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10.19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高中部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位處**新竹市內**者，包括：私立矽谷國中(小)、市立建華國中、市立培英國中、市立光華國中、市立育賢國中、市立光武國中、市立南華國中、市立富禮國中、市立三民國中、市立內湖國中、市立虎林國中、市立新科國中、市立竹光國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曙光女中附設國中、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市立成德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香山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建功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第一志願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與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就讀本校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且**第一次段考成績為該類組排名前 30%**。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30%**，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70分以上**。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